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32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張紅焄（原名張箏羚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1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2,489元自民國10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,1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6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日報公告、信用貸款契約書及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2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4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1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林易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品瑄